

鹤壁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发掘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鹤壁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住 所 地：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桂花巷 59 号

联 系 人：辛胜利

联系方式：13839232845

通讯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桂花巷 59 号

电 话：0392-3358799

电子信箱：hbsswgzd@163.com

受托方（乙方）：鹤壁市启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湘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西北角福田嘉苑 4 号楼东单元 102

联 系 人：牛保明

联系方式：13569665989

通讯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湘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西北角福田嘉苑 4 号楼东单元 10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鹤壁市国道 107 京港线鹤壁境改线新建工程第一期文化遗址考古发掘项目 进行 考古发掘 劳务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工作经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鹤财招标采购-2023-57，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鹤壁市国道 107 京港线鹤壁境改线新建工程国道 107 京港线鹤壁境改线新建工程第一期文化遗址的考古发掘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完成指定地点考古发掘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安排熟练考古发掘的劳务人员，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标准，在规定地点进行考古发掘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鹤壁市国道 107 京港线鹤壁境改线新建工程第一期文化遗址，包含浚县白寺镇尹庄村东北、灵湖村东南。；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人验收合格；

3. 技术服务进度：正常发掘进度；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相关图文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派遣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2) 提供专业考古发掘工具。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即日起。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时间如下：

1. 根据鹤财招标采购-2023-57，工作经费共计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元整（小写：2980000¥）。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验收环节完成后，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数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违约，不视为需方责任。

2. 工作经费的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3. 工作经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费用。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

开户名称：鹤壁市启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帐号：254667768952

5. 如果甲方新增加服务内容，工作经费双方另外协商约定。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人员。
3. 泄密责任：直接责任人承担直接责任，甲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乙方编写的所有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人员。
3. 泄密责任：直接责任人承担直接责任，乙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考古发掘项目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完成服务后，甲方择期组织专家至工作地点进行。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辛胜利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生保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通报技术服务实施情况和项目进度；
2. 共同解决异常情况；
3. 如有合同未尽事宜，提出解决方案。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妥善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或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鹤壁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李胜利



乙方：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